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5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被告 袁國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,7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2,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9日1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新屋區中山東路2段燈桿10K-D043處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莊景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,504元（工資1萬1,680元、鈑金及烤漆1萬3,853元、零件4萬6,971元）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。又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3萬2,750元。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，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慮及零件折舊問題，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2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等語。被告就前

01 開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
02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
04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
05 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
06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3萬2,750元，為
07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二、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
09 為標的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28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
10 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
11 自起訴狀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2 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林伊文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3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
01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2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3 駁回之。